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投资收益，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公高科（霸州）养护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霸州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24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1,6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054.16万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和承销费用合计3,799.8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254.2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7月27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E1052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路智能养护技术应用开发中心项目”总投资额为37,420.45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22,254.27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霸州公司。

2017年9月1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61.16万元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使用部分资金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0,469.01万元。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计划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及霸州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管理额度

公司及霸州公司拟对总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循环使用。

2、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3、决议有效期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具体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按照上述要求实施和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三、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

大，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1、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者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小，处于公司风险可承受和控制范围之内，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公司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司将及时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对理财产品的收益及风险进行评估，严格保障资金安全，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审计与监督，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霸州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高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12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12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12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意见

(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 3、《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